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55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承辦人：課員 李建林
電話：04-24752799#124
電子信箱：nt3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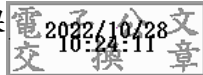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1003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黎明里辦公處即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遷移至永春東路679號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黎明里辦公處111年10月26日黎明字11103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何文海議員服務處、朱暖英議員服務處、劉士州議員服務處、張耀中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10/28



041110095921 無附件